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影音產品及家庭電器之貿易業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本集團儲備細目分類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1,000	4,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該年度銷售額總值之100%，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43.50%。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該年度購貨額總值之100%，其中從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該年度購貨額總值之82.3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任何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邊陳之娟女士(主席)
邊耀良醫生
楊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祥先生
林國明先生
梁永安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楊震先生及林國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楊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林國明先生願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分別與鄭康祥先生及梁永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函件，而本公司已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之權益以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中所擁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邊陳之娟女士	公司(附註)	71,134,000	19.51%
邊耀良醫生	家族(附註)	71,134,000	19.51%
楊震先生	個人	186,000	0.051%
林國明先生	個人	190,000	0.052%

附註：

該等股份由Arko Resources Limited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邊陳之娟女士全資擁有。由於邊耀良醫生為邊陳之娟女士之配偶，故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之權益以及淡倉」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1有關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之權益，年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而獲取利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益表					
營業額	36,945	7,802	15,436	37,475	70,3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2)	(2,204)	32,956	(191,611)	(24,397)
所得稅開支	—	—	—	(29)	—
年內溢利／(虧損)	(882)	(2,204)	32,956	(191,640)	(24,39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37)	(2,204)	32,956	(155,154)	(24,519)
少數股東權益	(45)	—	—	(36,126)	122
	(882)	(2,204)	32,956	(191,640)	(24,397)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421	—	—	6,952	17,38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084)	(6,786)	(2,159)	(78,368)	83,487
	(7,663)	(6,786)	(2,159)	(71,416)	100,868
股東資金	(7,623)	(6,786)	(4,582)	(37,616)	100,517
非流動負債	—	—	2,423	—	121
少數股東權益	(40)	—	—	33,800	230
	(7,663)	(6,786)	(2,159)	(71,416)	100,868

企業管治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近期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制訂其職權，以審核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依章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報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名香港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外，僱員有權享有其他福利，例如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本年度的總僱員成本為4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行強積金計劃前，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或僱員設立任何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由股東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自批准該計劃以來，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核數師

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本公司將於該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rko Resources Limited	(1)	71,134,000	公司	19.51%
Tanton Holdings Limited		30,100,000	公司	8.2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rko Resources Limited實益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邊陳之娟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表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起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股份停牌前已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邊陳之娟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